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4）第 0166000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3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80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4)第01660001号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孟州投资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孟州投资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孟州投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32.28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及借款逾期、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融资能力受限。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孟州投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孟州投资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孟州投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孟州投资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孟州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孟州投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孟州投资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孟州投资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22,841.52	1,249,86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761,278,341.83	624,426,612.78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三)	179,140,353.25	138,155,326.54
其他应收款	(四)	2,946,082,540.71	2,981,075,489.08
存货	(五)	1,400,906,499.69	1,362,134,604.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37,002,480.04	34,394,874.43
流动资产合计		5,324,733,056.84	5,141,436,773.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244,859,548.61	262,113,43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228,235,893.14	232,825,624.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506,060,951.32	522,506,876.96
固定资产	(十)	300,525,253.26	281,507,969.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21,746,300.25	123,731,700.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1,130,00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95,218,802.75	71,415,37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326,253,478.00	333,753,4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900,027.33	1,828,984,457.81
资产合计		7,147,633,084.17	6,970,421,231.69

法定代表人：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喜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75,999,895.83	83,459,997.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十六)	180,066,894.89	119,042,323.70
预收款项	(十七)	891,000.00	1,286,999.99
合同负债	(十八)	98,498.58	2,090,060.37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487,900.74	2,582,742.34
应交税费	(二十)	101,928,798.51	111,778,441.7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3,020,064,946.35	2,797,469,716.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241,981,541.10	63,002,263.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十三)	1,039,912.50	630,314.64
担保赔偿准备金	(二十四)	22,013,598.41	22,013,328.4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293,863,614.14	401,130,544.43
流动负债合计		3,939,436,601.05	3,604,486,733.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六)	301,981,188.44	455,703,363.89
应付债券	(二十七)	40,000,000.00	80,000,000.00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577,106,378.67	455,537,387.95
预计负债	(二十九)	14,234,098.48	1,363,452.0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321,665.59	992,604,203.90
负债合计		4,872,758,266.64	4,597,090,937.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三十一)	717,456,641.31	718,833,223.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95,188,580.14	-91,746,281.7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4,333,772.49	14,333,772.49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35,250,156.82	116,045,90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1,851,990.48	2,357,466,616.05
少数股东权益		3,022,827.05	15,863,678.26
股东权益合计		2,274,874,817.53	2,373,330,294.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47,633,084.17	6,970,421,231.69

法定代表人：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喜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798.76	221,24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一)	-	-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4,132,079.28	5,207,079.28
其他应收款	(二)	2,614,944,402.76	2,631,362,074.05
存货		843,472,452.78	819,561,377.7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528,425.78	34,286,390.73
流动资产合计		3,497,325,159.36	3,490,638,171.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806,964,466.86	818,982,75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235,893.14	202,825,624.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0,144,333.50	53,620,895.6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62,556,400.25	62,568,800.21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41,026.07	24,499,09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902,936.64	270,402,93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745,056.46	1,432,900,109.38
资产合计		4,919,070,215.82	4,923,538,28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喜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9,888,632.92	50,584,402.13
预收款项		891,000.00	1,286,999.9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0,440.18	1,814,283.91
应交税费		40,684,750.38	40,778,497.72
其他应付款		1,953,006,842.67	1,817,051,691.6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00,000.00	4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1,167,394.88	380,505,644.79
流动负债合计		2,391,619,061.03	2,371,521,52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40,000,000.00	80,000,000.00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19,491,623.57	225,104,196.00
预计负债		8,595,435.86	1,265,316.0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087,059.43	306,369,512.06
负 债 合 计		2,759,706,120.46	2,677,891,032.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659,626,910.15	662,791,313.1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2,688,580.14	-39,246,281.7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333,772.49	14,333,772.49
未分配利润		-71,908,007.14	7,768,444.59
股东权益合计		2,159,364,095.36	2,245,647,24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19,070,215.82	4,923,538,280.70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喜红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863,559.44	142,435,000.75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130,863,559.44	142,435,000.75
二、营业总成本		107,202,794.40	121,949,770.7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35,744,486.34	43,519,393.90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三十六)	409,597.86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9,249,077.99	14,923,802.11
销售费用		21,238.84	61,670.34
管理费用		14,345,490.31	30,158,534.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三十八)	47,432,903.06	33,286,370.28
利息收入	(三十八)	47,310,498.34	33,224,447.52
加：其他收益	(三十九)	2,023.19	10,85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6,713,372.81	418,52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十)	-6,713,372.81	-29,814,46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97,277,025.57	-95,731,582.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0,540,512.16	-335,71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70,145.50	-104,978,010.5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90,894.92	4,024,420.9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2,596,331.08	77,797.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75,581.66	-101,031,387.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8,138,985.47	3,310,083.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36,596.19	-104,341,470.2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36,596.19	-104,341,470.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95,744.98	-85,071,225.8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0,851.21	-19,270,244.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42,298.36	-1,435,124.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42,298.36	-1,435,124.9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2,298.36	-1,435,124.9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42,298.36	-1,435,124.9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78,894.55	-105,776,595.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38,043.34	-86,506,350.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0,851.21	-19,270,244.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喜红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1,005.84	3,937,024.41
其中：营业收入	(四)	551,005.84	3,937,024.41
二、营业总成本		22,659,867.37	25,082,961.05
其中：营业成本	(四)	8,460.30	37,250.05
税金及附加		2,775,350.29	3,736,900.0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323,876.36	10,610,154.9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552,180.42	10,698,656.04
其中：利息费用		10,437,570.02	10,588,671.04
利息收入		739.50	634.93
加：其他收益		-	15,35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6,713,372.81	-29,814,46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46,835.06	-32,229,097.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40,512.16	-335,71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09,581.56	-83,509,858.64
加：营业外收入		86,800.00	16,3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48,165.70	24,131.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70,947.26	-83,517,610.43
减：所得税费用		-15,294,495.53	-8,057,27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76,451.73	-75,460,335.9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76,451.73	-75,460,335.9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42,298.36	-1,435,124.9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2,298.36	-1,435,124.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42,298.36	-1,435,124.9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118,750.09	-76,895,460.91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喜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0,507.82	5,176,20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316,47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6,110,772.80	207,066,1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1,280.62	247,558,77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795.90	4,860,38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490.96	12,592,08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113.95	6,108,87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2,274,289.46	243,619,0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3,680.27	267,540,3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590.35	-19,981,61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8,795.06	-141,442.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95.06	-141,44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5,50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5,50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95.06	-316,94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1,1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104.17	158,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7,474.55	5,266,85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20,000.00	6,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7,578.72	171,046,8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578.72	20,123,14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783.43	-175,42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119.66	1,282,54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36.23	1,107,119.66

法定代表人：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喜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474.62	35,920,09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474.62	35,920,09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06,11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48.87	7,478,58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93,30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27.86	60,019,19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476.73	72,297,19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2.11	-36,377,09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69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69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476,30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02.11	99,20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08.16	25,00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06.05	124,208.16

法定代表人：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喜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0	719,833,223.54	-	-91,746,281.78	-	14,333,772.49	116,045,901.80	2,357,466,616.05	15,863,678.26	2,373,330,29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0	719,833,223.54	-	-91,746,281.78	-	14,333,772.49	116,045,901.80	2,357,466,616.05	15,863,678.26	2,373,330,294.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376,582.23	-	-3,442,288.36	-	-	-80,785,744.98	-65,614,625.57	-12,840,851.21	-68,455,476.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442,288.36	-	-	-80,785,744.98	-44,238,043.34	-4,440,851.21	-68,678,894.55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376,582.23	-	-	-	-	-	-	-8,400,000.00	-8,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0	717,456,641.31	-	-95,188,569.14	-	14,333,772.49	35,260,156.82	2,271,851,990.48	3,022,827.05	2,274,874,817.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喜红

赵喜红

张庆印

张庆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1,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23,261,311.30		-60,311,155.83		14,333,772.49	20,117,127.63	3,189,941,05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权益工具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1,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23,261,311.30		-60,311,155.83		14,333,772.49	20,117,127.63	3,189,941,05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4,428,087.76		-1,435,124.95			-45,071,225.83	-812,474,43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权益工具			-1,435,124.95			-45,071,225.83	-46,506,35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4,428,087.76						-725,968,087.76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540,000.00
4.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三）利润分配		其他权益工具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704,428,087.76						-704,428,087.7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权益工具							
3.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权益工具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6.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五）专项储备		其他权益工具							
1.本期提取		其他权益工具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其他权益工具							
（六）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18,833,223.54		-61,746,280.78		14,333,772.49	115,045,901.80	2,357,466,616.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庆印

雨红印

越喜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优先股	永续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0				662,791,313.15		-39,246,281.78			14,333,772.49	7,768,444.59	2,245,647,24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0				662,791,313.15		-39,246,281.78			14,333,772.49	7,768,444.59	2,245,647,24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4,403.00		-3,442,298.36				-79,676,451.73	-86,283,15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2,298.36				-79,676,451.73	-83,118,75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4,403.00							-3,164,403.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64,403.00							-3,164,403.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0				659,626,910.15		-42,688,580.14			14,333,772.49	-71,908,007.14	2,159,364,095.36

赵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丰庆印

雨红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1,540,000.00			1,306,061,113.15	*	-37,811,156.83	*	14,333,772.49	83,228,760.55	2,987,352,50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621,540,000.00	-	-	1,306,061,113.15	-	-37,811,156.83	-	14,333,772.49	83,228,760.55	2,987,352,50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1,540,000.00	-	-	-643,269,800.00	-	-1,435,124.95	-	-	-75,460,335.96	-741,705,26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35,124.95			-75,460,335.96	-76,895,46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40,000.00	-	-	-643,269,800.00						-664,809,8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540,000.00									-21,54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643,269,800.00				-	-	-643,269,800.00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0	*	*	662,791,313.15	*	-39,246,281.78	*	14,333,772.49	7,768,444.59	2,245,647,248.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紅
樓
夢

紅江
醫館

(附註四) 附註四係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2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孟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出资成立，经孟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1月7日成立，取得4108830000061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62,154万元人民币。

2011年8月，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根据政府文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出资，无偿转让给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12年7月，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的出资转让给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51%的出资无偿划转给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工商变更于2017年01月16日完成。

2017年1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增资14,1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74,100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出资8.10%，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持有本公司出资91.90%。

2020年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减资9,645.00万元，减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164,45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64,455.00万元。

2021年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减资2,301.00万元，减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162,154.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62,154.00万元。

2022年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减资2,154.00万元，减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16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庆丰

营业地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创业园226号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对不良资产进行回收、收购、处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

的除外)；其他各种投资项目管理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方：孟州市人民政府

(二) 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园林景观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保税货物仓储、装卸、配送；贷款担保等。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包括公司、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6家，二级子公司共1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2.28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及借款逾期、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融资能力受限。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

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营方面

今后争取政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提供政府采购服务，获取相关经营收入。

2、催收应收款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孟州市财政局分期还款计划，收到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到期债务。

3、资产置换

账面房屋建筑物原值21,484.72万元，为政府划拨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给公司带来收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 号)，该部分资产已不能够为我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已向孟州市财政局申请根据政策要求进行置换资产；孟州市财政局承诺将尽快推动政府对上述资产置换事宜，以彻底解决上述问题。

4、清偿逾期债务

公司通过取得过桥资金，以借新还旧的方式清偿逾期债务，或与债权人协商签订展期协议。

5、加强清收担保代偿款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担保发生多起代偿，目前还有大量的代偿款未追偿回来。

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的法律途径进行追偿，目前已累计追偿回资金8,034万元。

6、争取政府补贴收入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孟州市唯一的投融资平台，按照公司设立定位，主要为政府提供城市代建服务，政府有义务给予扶持，持续加强与政府、财政部门等的沟通，争取政府补贴资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相应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实收资本（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实收资本（或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公司编制而成。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

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

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期信用

损失。

1、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别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2、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政府机构、关联方、大型国有企业
一般风险组合	其他单位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 应收账款	
其中：低风险组合	预计信用损失率为3%
一般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7—12个月（含1年）	3%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1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

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与政府机构、关联方、大型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备用金及内部员工暂借款
一般风险组合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低风险组合	预计信用损失率为3%
一般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同应收账款）

4、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类应收票据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此类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类应收票据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方法同“（2）应收账款”。

5、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
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
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
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
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
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
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
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八）。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
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
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
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
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道路	25	5	3.80
机器设备	15	5	6.33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工具	4-10	5	23.75-9.5
专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公司于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

照以下原则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 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3) 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公司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公司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2、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工程代建收入、经营租赁收入等。

（1）工程代建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实际发生的代建支出确认为代建成本，按代建成本加成 16%确认为代建收入。

（2）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

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作为承租人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确认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项及其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主要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25%	
孟州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5%	
孟州市中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5%	

(三)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披露）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287.85	99,557.46
银行存款	80,048.38	1,007,562.20
其他货币资金	234,505.29	142,747.11
合 计	322,841.52	1,249,866.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34,505.29	142,747.11

注：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 234,505.29 元。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63,739,048.78	100.00	2,460,707.15	0.32
其中：低风险组合	763,569,048.78	99.98	2,290,707.15	0.30
一般风险组合	170,000.00	0.02	170,000.00	100.00
合 计	763,739,048.78	100.00	2,460,707.15	0.32

类 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24,600,682.78	100.00	174,070.00	0.03
其中：低风险组合	624,352,172.78	99.96		
一般风险组合	248,510.00	0.04	174,070.00	11.85
合 计	624,600,682.78	100.00	174,070.00	0.03

(1)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6 个月以内				70,510.00		
7-12 个月		3.00		2,000.00	3.00	60.00
1 至 2 年		5.00		400.00	5.00	20.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800.00	30.00	240.00
4 至 5 年		50.00		2,100.00	50.00	1,050.00
5 年以上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172,700.00	100.00	172,700.0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248,510.00		174,07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孟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06,798,944.78	1,220,396.83	65.13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6,337,916.00	619,013.75	33.04
合 计		613,136,860.78	1,839,410.58	98.17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131,038.64	24.08	815,261.75	0.59
1—2 年（含 2 年）	561,000.00	0.31	643,863.36	0.47
2—3 年（含 3 年）			8,675,935.82	6.28
3 年以上	135,448,314.61	75.61	128,020,265.61	92.66
合 计	179,140,353.25	100.00	138,155,326.54	100.00

本年末预付产业集聚区、公路工程等项目款，由于项目尚未办理完工验收手续，未办理款项结算手续。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郑州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22,200.00	47.91	项目未完成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0,000.00	9.32	项目未完成
周口现代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1,400.00	5.85	项目未完成
孟州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0	5.81	项目未完成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设计院	非关联方	9,000,000.00	5.02	项目未完成
合 计		132,403,600.00	73.91	

（四）其他应收款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250,464,833.27	3,190,472,617.45
减：预期信用损失	304,382,292.56	209,397,128.36
合 计	2,946,082,540.71	2,981,075,489.09

1、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0,658,265.74	11.71	182,725,437.54	4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69,806,567.53	88.29	121,656,855.02	4.24
其中：低风险组合	2,730,694,133.17	84.00	8,192,082.40	0.30
一般风险组合	139,112,434.36	4.29	113,464,772.62	81.56
合 计	3,250,464,833.27	100.00	304,382,292.56	9.36

类 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8,407,271.25	6.85	118,897,210.13	26.8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72,065,346.20	93.15	90,499,918.23	6.26
其中：低风险组合	2,669,269,978.55	83.66		
一般风险组合	302,795,367.65	9.49	90,499,918.23	44.81
合 计	3,190,472,617.45	100.00	209,397,128.36	6.56

(2)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政府、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2,730,694,133.17	2,669,269,978.55
其他业务往来款	519,770,700.10	521,202,638.90
小计	3,250,464,833.27	3,190,472,617.45
减：预期信用损失	304,382,292.56	209,397,128.36
合计	2,946,082,540.71	2,981,075,489.09

(3)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孟州市雯禹鞋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5 年以上	30.00	参考贷款五级分类计提
孟州金亚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000.00	5 年以上	30.00	参考贷款五级分类计提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00	8,850,000.00	5 年以上	30.00	参考贷款五级分类计提
孟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未收回的债务方	173,407,271.25	120,550,139.19	1-5 年、5 年以上	69.52	见注 1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64,750,994.49	49,425,298.35	2—3 年、4—5 年	30.00	参考贷款五级分类计提
合计	380,658,265.74	182,725,437.54		47.38	

注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孟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173,407,271.25 元，其中有 30,906,751.94 元截止报告日已由孟州市政府投融资平台债权清收工作领导小组清收至其专用账户，未清收的款项为 142,500,519.31 元，对未清收的债务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20,550,139.19 元。

(4)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6 个月以内	20,577.32			21,267.08		
7-12 月	88,142.67	3.00	2,644.28	6,080,094.41	3.00	182,402.83
1 至 2 年	29,472.49	5.00	1,473.62	103,457,987.57	5.00	5,172,899.38
2 至 3 年	23,202,724.27	10.00	2,320,272.43	59,699,203.30	10.00	5,969,920.33
3 至 4 年	466,718.30	30.00	140,015.49	26,822,622.22	30.00	8,046,786.67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4 至 5 年	8,608,865.03	50.00	4,304,432.52	71,172,568.10	50.00	35,586,284.05
5 年以上	106,695,934.28	100.00	106,695,934.28	35,541,624.97	100.00	35,541,624.97
合 计	139,112,434.36		113,464,772.62	302,795,367.65		90,499,918.23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孟州市财政局	往来款	913,425,579.21	1 年以内、1-5 年	30.64	2,740,276.74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752,536.50	1-5 年	8.34	746,257.61
孟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342,748.73	1 年以内、2-4 年	8.06	721,028.25
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代政府垫款	200,00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6.71	600,000.00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925,645.00	1-3 年	2.65	236,776.94
合 计		1,681,446,509.44		69.69	5,044,339.54

(五) 存货

1、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24,119.40		124,119.40
周转材料						
土地开发整理	724,570,387.29		724,570,387.29	724,570,387.29		724,570,387.29
合同履约成本	676,336,112.40		676,336,112.40	637,440,097.58		637,440,097.58
合 计	1,400,906,499.69		1,400,906,499.69	1,362,134,604.27		1,362,134,604.2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041,854.17	4,434,633.62
存出担保保证金	108,755.52	108,370.46
农行债权（预付款）	29,851,870.35	29,851,870.35
合 计	37,002,480.04	34,394,874.43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244,859,548.61	251,572,921.4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078,427.12	19,078,427.12
小 计	263,937,975.73	270,651,348.5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078,427.12	8,537,914.96
合 计	244,859,548.61	262,113,433.58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或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1,572,921.42		-6,713,372.81		
二、联营企业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078,427.12				
合 计	20,000,000.00	270,651,348.54		-6,713,372.81		

续：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净额	备注
一、合营企业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859,548.61			244,859,548.61	
二、联营企业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78,427.12	19,078,427.12	10,540,512.16		持股比例 20.00%
合 计	263,937,975.73	19,078,427.12	10,540,512.16	244,859,548.61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备注
贝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见注 2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5,426,149.72	191,012,400.00	191,012,400.00			见注 1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1,171,624.29	6,651,312.06			
孟州新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见注 2
孟州市贝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见注 2
河南省淼雨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见注 2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焦作市禾正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41,600.00	641,600.00	572,181.08			
合计	369,567,749.72	232,825,624.29	228,235,893.14			

注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由孟州市政府接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因提供担保被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冻结持有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股权数额：10498 万元人民币。

注 2：贝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孟州新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孟州市贝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省霖雨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异常，2021 年初预估的公允价值为零，2021 年初确认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2021 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9,272,422.52	89,983,419.78	559,255,84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97,424.62		97,424.6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转入	97,424.62		97,424.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69,369,847.14	89,983,419.78	559,353,266.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483,032.44	7,265,932.90	36,748,96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25,503.40	1,817,846.86	16,543,350.26
(1) 计提或摊销	14,725,503.40	1,817,846.86	16,543,350.26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4,208,535.84	9,083,779.76	53,292,315.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161,311.30	80,899,640.02	506,060,951.32
2. 期初账面价值	439,789,390.08	82,717,486.88	522,506,876.96

注 1：本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价值为 425,161,311.30 元。

注 2：本期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80,899,640.02 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84,031,188.44 元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6 号、孟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8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9 号做抵押，抵押合同编号：41088301-2019 年孟州（抵）字 0004 号。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34,705,019.08	45,193,888.76	6,978,750.87	372,920,156.97
房屋建筑物	74,450,682.17	75,000.00	711,938.46	73,813,743.71
机器设备	252,590,995.39	45,114,375.49	-	297,705,370.88
办公设备	718,002.91	-	299,567.77	418,435.14
运输工具	926,200.25	-	411,681.26	514,518.99
专用设备	5,150,483.42	-	5,142,983.42	7,5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8,654.94	4,513.27	412,579.96	460,588.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197,050.03	22,457,792.92	3,259,939.24	72,394,903.71
房屋建筑物	18,287,983.35	3,609,773.06	146,681.05	21,751,075.36
机器设备	30,469,442.36	18,848,019.86	-	49,317,462.22
办公设备	471,119.28	-	110,446.64	360,672.64
运输工具	640,529.92	-	127,783.49	512,746.43
专用设备	2,665,281.19	-	2,661,006.19	4,27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2,693.93	-	214,021.87	448,672.0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507,969.05			300,525,253.26
房屋建筑物	56,162,698.82			52,062,668.35
机器设备	222,121,553.03			248,387,908.66
办公设备	246,883.63			57,762.50
运输工具	285,670.33			1,772.56
专用设备	2,485,202.23			3,2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961.01			11,916.19

注 1：本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价值为 383,948.08 元。

注 2：本期末抵押的房屋价值共 27,730,302.71 元，本公司为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做抵押担保，抵押的不动产权号为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601 号；本公司为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做抵押担保，抵押的不动产权号为京（2016）西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0027 号。

注 3：本期末抵押的机器设备价值为 83,871,067.02 元，系子公司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

有限公司为取得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款已做抵押，抵押物清单详见 ZYAL-ZL-DY2019038 合同。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429,800.00	54,176.74	124,000.00	141,607,97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41,429,800.00	54,176.74	124,000.00	141,607,976.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757,000.00	54,176.74	65,099.79	17,876,27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3,000.00		12,399.96	1,985,399.96
(1) 计提	1,973,000.00		12,399.96	1,985,39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9,730,000.00	54,176.74	77,499.75	19,861,676.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699,800.00		46,500.25	121,746,300.2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672,800.00		58,900.21	123,731,700.21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30,001.20		226,643.58	903,357.62	
合 计	1,130,001.20		226,643.58	903,357.62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3,489,076.03	253,956,304.12	40,833,280.59	163,333,122.37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1,729,526.72	126,918,106.86	30,582,093.93	122,328,375.71
小 计	95,218,602.75	380,874,410.98	71,415,374.52	285,661,498.08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益性资产房屋建筑物、道路	214,847,200.00	214,847,200.00
购买银行资产包	56,406,278.00	56,406,278.00
预付构建长期资产款	55,000,000.00	62,500,000.00
小 计	326,253,478.00	333,753,478.0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326,253,478.00	333,753,478.00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6,500,000.00
保证借款	45,999,895.83	46,000,000.00
信用借款		959,997.80
合 计	75,999,895.83	83,459,997.80

注 1：期末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元，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77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76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75 号；孟州市西虢镇产业集聚区洛常路以北、顺润路以西、豫（2017）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豫（2017）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3 号、豫（2017）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4 号、豫（2018）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6 号、豫（2017）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1 号。

注：2：期末保证借款 45,999,895.83 元，其中：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45,999,895.83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8,666,606.28	22,105,421.83
1 年以上	111,400,288.61	96,936,901.87
合 计	180,066,894.89	119,042,323.7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451,852.10	未结算
江苏亚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755,506.53	未结算
河南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0.00	未结算
洛阳市豫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620,700.00	未结算
河南惠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79,042.69	未结算
合 计	73,007,101.32	

(十七)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86,999.99
1 年以上	891,000.00	
合 计	891,000.00	1,286,999.99

(十八)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担保费	84,498.58	2,007,150.00
预收评审费	4,000.00	44,339.62
预收技术服务费		28,570.75
其他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98,498.58	2,090,060.37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薪酬	1,464,896.18	2,566,907.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04.56	15,834.5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福利		
合 计	1,487,900.74	2,582,742.34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5,565.78	5,197,501.22	6,232,358.82	1,460,708.18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7,311.42	57,311.42	
工伤保险费		2,273.44	2,273.4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188.00	832,196.00	832,196.00	4,1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154.00		67,154.00	
6、辞退福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2,566,907.78	6,089,282.08	7,191,293.68	1,464,896.18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051.70	143,433.84	143,433.84	3,051.70
2、失业保险费	538.76	6,250.29	6,599.19	189.86
3、企业年金	12,244.10	197,952.00	190,433.10	19,763.00
合 计	15,834.56	347,636.13	340,466.13	23,004.56

(二十) 应交税费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9,547,042.79	74,776,528.82
增值税	10,680,314.77	33,620,75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3,058.22	1,554,423.04
教育费附加	358,433.09	666,412.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994.21	444,275.16
个人所得税	2,820.44	39,347.59
其他税费	270,134.99	676,694.54
合 计	101,928,798.51	111,778,441.75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7,243,799.07	29,914,530.8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002,821,147.28	2,767,555,185.41
合 计	3,020,064,946.35	2,797,469,716.28

1、应付利息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计提利息	13,178,935.58	11,804,537.94
短期借款逾期利息	4,064,863.49	18,109,992.93
合 计	17,243,799.07	29,914,530.87

2、其他应付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1,389,595.45	265,658,206.13
1 年以上	2,761,431,551.83	2,501,896,979.28
合计	3,002,821,147.28	2,767,555,185.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33,408,247.69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往来款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312,891,1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往来款
孟州市海容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62,234,662.49	1-2年, 2-3年, 3-4年	往来款
孟州市中医院	224,334,817.18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往来款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4,383,082.37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往来款
合 计	1,437,251,909.73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7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211,541.10	23,002,263.77
合 计	241,981,541.10	63,002,263.77

(二十三)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9,912.50	630,314.64
合 计	1,039,912.50	630,314.64

(二十四) 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金	22,013,598.41	22,013,328.41
合 计	22,013,598.41	22,013,328.41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8,021,045.46	4,374.63
逾期长期应付款	235,854,845.92	381,138,447.04
逾期短期借款	19,987,722.76	19,987,722.76
合 计	293,863,614.14	401,130,544.43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000,000.00	51,000,000.00
抵押借款	362,201,188.44	399,153,363.89
保证借款	5,550,000.00	5,550,000.00
信用借款		
小 计	416,751,188.44	455,703,363.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770,000.00	
合 计	301,981,188.44	455,703,363.89

注 1：期末质押借款 49,000,000.00 元：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中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00 元借款以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做质押。

注 2：期末抵押借款 362,201,188.44 元，其中：①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770,000.00 元借款以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做抵押，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7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1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0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5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7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2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1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5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9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4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7 号；②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60,000.00 元借款以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做抵押，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59 号；③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29,770,000.00 元借款以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做抵押，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5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2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1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7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77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7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2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9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5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1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0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7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4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0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9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4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0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79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7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5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4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1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0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7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4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2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9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5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2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1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8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8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8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2 号。④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9,770,000.00 元借款以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做抵押，并以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的不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8 号。⑤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84,031,188.44 元借款以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做抵押，并以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8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6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9 号。

注 3：期末保证借款 5,55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期末借款余额 5,55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十七）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分类

债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80,000,000.00	12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小 计	80,000,000.00	1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80,000,000.00

2、债券变动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8 孟州投资 01	100,000,000.00	2018 年 9 月		100,000,000.00	40,000,000.00
18 孟州投资 02	1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0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0,000,000.00

注 1：“18 孟州投资 01”期末债券余额 4,000 万元，2024 年 9 月到期 2,000 万元；2025 年 9 月到期 2,000 万元；“18 孟州投资 02”期末债券余额 4,000 万元，2024 年 11 月到期 2,000 万元；2025 年 11 月到期 2,000 万元。

（二十八）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类别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长期应付款	254,195,522.81	197,083,117.55	
专项应付款	322,910,855.86	258,454,270.40	
合计	577,106,378.67	455,537,387.95	

2、长期应付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7,539,020.87	149,083,117.5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3,997,963.13	55,000,000.0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9,870,079.91		
小计	341,407,063.91	204,083,117.5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7,211,541.10	7,000,000.00	
合计	254,195,522.81	197,083,117.55	

3、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移民补助资金	729,536.00	889,696.00
扶持资金	155,014,500.00	155,014,500.00
亮化工程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市政广场专项资金	7,200,000.00	7,200,000.00
环城水系专项资金	86,871,994.62	83,064,394.62
韩园东路工程款	2,285,679.78	2,285,679.78
新苑小区公租房	53,629,600.93	
老旧小区二期配套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外）	3,500,000.00	
除涝截流一期	3,679,544.53	
合计	322,910,855.86	258,454,270.40

（二十九）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罚息	11,243,066.25	1,265,316.06	根据诉讼判决预提
诉讼费、保全费	593,351.00	98,136.00	根据诉讼判决预提
违约金	2,397,681.23		根据诉讼判决预提
合 计	14,234,098.48	1,363,452.06	

（三十）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1,600,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00	100.00

（三十一）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59,885,253.67	-	-	659,885,253.67
其他资本公积	58,947,969.87	-	1,376,582.23	57,571,387.64
合 计	718,833,223.54		1,376,582.23	717,456,641.31

注：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无偿划拨孟州市高新技术公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致。

（三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46,281.78	4,589,731.15	-	-	1,147,432.79	-3,442,298.36	-	-95,188,580.1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746,281.78	4,589,731.15	-	-	1,147,432.79	-3,442,298.36	-	-95,188,580.1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746,281.78	4,589,731.15	-	-	1,147,432.79	-3,442,298.36	-	-95,188,580.14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33,772.49			14,333,772.4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333,772.49	-	-	14,333,772.49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045,901.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045,901.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95,744.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付优先股股利	-	
转作实收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50,156.82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223,146.44	35,627,314.86	136,314,208.18	43,019,658.3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640,413.00	117,171.48	6,120,792.57	499,735.56
合计	130,863,559.44	35,744,486.34	142,435,000.75	43,519,393.90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代建			2,915,276.84	2,666,483.76
管护费收入			3,301,886.80	
担保业务收入	2,129,994.80			
运输服务			1,214,853.03	7,599,967.75
技术服务	2,108,767.42	229,291.11	3,897,807.29	803,191.66
租赁收入	124,984,384.22	35,398,023.75	124,984,384.22	31,950,015.17
其他收入				
合计	129,223,146.44	35,627,314.86	136,314,208.18	43,019,658.34

(三十六)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担保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9,597.86	
提取担保业务赔偿准备金		
合 计	409,597.86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5.89	742,954.82
教育费附加	951.54	317,315.43
地方教育附加	634.35	211,543.64
房产税	4,591,959.78	6,167,469.37
土地使用税	4,612,961.44	7,476,883.32
印花税	39,449.65	5,817.11
其他	1,535.34	1,818.42
合 计	9,249,077.99	14,923,802.11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7,310,498.34	33,224,447.52
减：利息收入	2,023.19	10,850.46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24,427.91	72,773.22
合 计	47,432,903.06	33,286,370.28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00,000.00	
稳岗补贴		15,356.40	
其他		3,166.45	
合计		418,522.85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13,372.81	-29,814,464.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6,713,372.81	-29,814,464.98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7,277,025.57	-95,731,582.95
合 计	-97,277,025.57	-95,731,582.95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540,512.16	-335,715.54
其他		
合 计	-10,540,512.16	-335,715.54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6,800.00	4,00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其他	4,094.92	24,420.92
合 计	90,894.92	4,024,420.92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	上期
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财政局见习补贴	86,800.00		86,800.00	
其他				
合 计	86,800.00	4,000,000.00	86,800.00	4,000,000.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 目	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	300.00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罚款支出	2,596,331.08	77,262.54
其他		234.84
合 计	2,596,331.08	77,797.38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16,809.97	15,698,920.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55,795.44	-12,388,837.43
合 计	-8,138,985.47	3,310,083.17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37.10	10,850.59
政府补助收入	86,800.00	4,434,902.85
往来款项	6,021,735.70	202,607,739.23
其他	800.00	12,612.51
合 计	6,110,772.80	207,066,105.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241,023.40	3,814,057.33
手续费	8,800.60	72,458.22
滞纳金、罚款	23.44	63,281.17
往来款	890,275.82	239,657,389.70
其他	134,166.20	11,869.31
合 计	2,274,289.46	243,619,055.7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应付款租金支付	20,000.00	300,000.00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减资		6,630,000.00
合 计	20,000.00	6,930,000.0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80,795,744.98	-85,071,225.83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4,440,851.21	-19,270,24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40,512.16	335,715.54
信用损失准备	97,277,025.57	95,731,582.95
固定资产折旧	22,457,792.92	19,225,163.91
无形资产摊销	1,985,399.96	1,985,399.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643.58	288,11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3,224,447.52
投资损失		29,814,46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200,771.89	-12,388,83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8,771,895.42	47,751,58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0,115,608.53	926,787,338.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9,617,544.53	-1,058,395,121.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590.35	-19,981,617.3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8,336.23	1,107,119.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07,119.66	1,282,542.9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783.43	-175,423.2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一、现金	88,336.23	1,107,119.66
其中：库存现金	8,287.85	99,55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048.38	1,007,56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36.23	1,107,119.6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234,505.29	冻结资金，见注 1
其他流动资产	108,755.52	存出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1,601,369.73	担保抵押，见注 2
投资性房地产	80,899,640.02	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见注 3
长期股权投资	244,859,548.61	见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012,400.00	见注 5
合 计	628,716,219.17	

注 1：本公司期末冻结资金 234,505.29 元。

注 2：本期末抵押的房屋价值共 27,730,302.71 元，本公司为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做抵押担保，抵押的不动产权号为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601 号；本公司为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做抵押担保，抵押的不动产权号为京（2016）西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0027 号。本期末抵押的机器设备价值为 83,871,067.02 元，系子公司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为取得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款已做抵押，抵押物清单详见 ZYAL-ZL-DY2019038 合同。

注 3：本期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80,899,640.02 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84,031,188.44 元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6 号、孟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8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9 号做抵押，抵押合同编号：41088301-2019 年孟州（抵）字 0004 号。

注 4：股权质押：本公司以持有的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为子公司取得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提供担保，出质股权数额 4900 万元。

注 5：股权冻结：一、本公司因对孟州市中医院取得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提供担保被起诉，股权冻结情况如下：冻结股权标的企业：孟州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冻结股权数额：11,300 万元人民币；冻结股权标的企业：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冻结股权数额：21,750 万元人民币。二、本公司因提供担保被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冻结持有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股权数额：10,498 万元人民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3 年 7 月 3 日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将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孟州市高新技术公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因此本期末不再合并孟州市

高新技术公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将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孟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孟州市道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孟州市海容水务有限公司。因此 2022 年期末不再合并孟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孟州市道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孟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孟州市道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	孟州市河阳大街东段 12 号	商务服务业	58.2485		58.2485	一级子公司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其他服务业	1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孟州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	孟州市韩愈大街 298 号	其他服务业	1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	孟州市市内大定路 8 号	其他服务业	1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孟州市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新能源汽车	1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孟州市中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孟州市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孟州市	孟州市	商务服务业	49.00%		49.00%	权益法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孟州市	孟州市	商务服务业	20.00%		20.00%	权益法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孟州市	事业法人	100.00%	100.00%

2、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孟州市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庆波为本公司子公司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董事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海容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双全为本公司之董事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庆丰为本公司之董事长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葛庆波为本公司子公司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董事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海容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
孟州市海容砂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海容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
孟州市通安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孟州市愈湘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焦作市禾正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
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孟州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孟州市海容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海容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孟州市海容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海容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孟州市海容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海容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庆丰为本公司之董事长
孟州市开创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开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孟州市开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开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河南省润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海容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022.06.30	2023.06.24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022.06.30	2023.06.24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60,500,000.00	2017.01.03	2031.12.25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0.25	2034.08.1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08,400,000.00	2019.11.28	2034.08.1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04.08	2034.08.1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06.22	2034.08.1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20.08.25	2034.08.1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6,382,343.44	2020.10.28	2034.08.1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02.07	2034.08.1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50,348,800.00	2021.05.31	2034.08.1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孟公路工程公司	49,000,000.00	2017.03.13	2028.12.12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1.07.02	2040.09.08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0.09.25	2040.09.08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31,000,000.00	2023.10.30	2024.10.30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023.03.09	2024.03.09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通安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950,000.00	2022.01.29	2024.01.29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道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950,000.00	2022.01.29	2024.01.29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4.01.16	2025.01.15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400,000.00	2024.01.17	2025.01.15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024.01.18	2025.01.16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0.00	2024.01.19	2025.01.17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00,000.00	2024.01.11	2025.01.8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0.00	2024.01.12	2025.01.9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4.01.15	2025.01.14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24.01.16	2025.01.15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85,603,000.00	2017.11.21	2025.12.3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79,000,000.00	2018.01.11	2025.12.3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9,550,000.00	2023.06.08	2024.06.07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649,700.00	2016.09.26	2026.09.20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93,190,000.00	2019.12.25	2025.11.20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5,550,000.00	2022.05.13	2025.05.10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12,800,000.00	2021.01.05	2025.07.04	否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854,000.00	2016.03.30	2025.06.18	否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862,000.00	2017.01.12	2025.06.18	否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52,560,000.00	2019.12.25	2025.11.20	否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4,900,000.00	2023.11.20	2024.11.20	否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032,446.00	2017.07.28	2021.07.28	否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85,603,000.00	2017.11.21	2025.12.3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79,000,000.00	2018.01.11	2025.12.31	否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3,190,000.00	2016.04.25	2027.11.18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1.03.17	2024.03.15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道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1.03.17	2024.03.15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7.14	2024.07.10	否
合 计		2,030,275,289.4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孟州市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104,769.60	16,946,629.68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4,492,763.54	34,492,763.54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78,925,645.00	66,176,620.00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448,893,105.90	448,893,105.90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62,056,356.51	78,984,328.50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3,107,170.00	12,974,350.00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00	169,750,994.49
孟州市通安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孟州市愈湘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879,676.00	2,879,676.00
焦作市禾正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844,244.30	2,844,244.30
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696,500.00	31,696,500.00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9,991,834.63	29,991,834.63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16,821.64	29,611,537.66
孟州市海容广告有限公司	7,103,915.00	7,103,915.00
孟州市海容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85,860,772.91	87,028,171.46
孟州市海容置业有限公司	258,000.00	115,000.00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94,651.00	24,094,651.00
孟州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孟州市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566,390.05	31,932,188.65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6,360,346.83	56,380,870.18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336,868,250.97	336,021,548.14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21,184,374.56	21,187,703.56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5,854,247.69	322,720,815.99
孟州市海容砂石有限公司	27,989,137.92	27,989,137.92
孟州市通安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771,000.00	27,711,000.00
孟州市愈湘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7,770,000.00	7,770,000.00
焦作市禾正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4,383,082.37	204,383,082.37
河南德众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河南德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孟州市海容广告有限公司	15,750,000.00	15,750,000.00
孟州市海容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87,732,390.69	282,768,183.92
孟州市海容水务有限公司	20,004,160.00	20,000,000.00
孟州市恒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48,169,340.26	64,147,675.64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88,000.00	
河南省润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075,017.69	
孟州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62,077,800.00	
孟州市开创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0.00	
孟州市开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123,154,128.88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0.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披露的重要的诉讼情况、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如下：

（一）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本金）	计提预计负债 金额	诉讼（仲 裁）进展	备注
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5,500,000.00		详见注 1	账面有对被担保方孟州市中医院的欠款
2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320,000.00		详见注 2	
3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王红、河南省君煜实业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追收未缴出资纠纷	18,490,000.00		详见注 3	
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3,997,564.94		详见注 4	账面已确认租金
5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7,659,900.00		详见注 5	账面有对被担保方孟州市中医院的欠款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56,250,100.00		详见注 6	账面有对被担保方孟州市中医院的欠款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本金）	计提预计负债 金额	诉讼（仲 裁）进展	备注
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3,714,729.77		详见注 7	账面已确认租金
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5,046,166.67	2,347,681.23	详见注 8	账面已确认租金
9	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451,852.10	557,970.50	详见注 9	工程款已确认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19,877,737.76	4,111,108.13	详见注 10	
11	河南省盛必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孟州市润丰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51,499.64		详见注 11	工程款已确认
1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85,370.00	10,537.59	详见注 12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13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50,000.00		详见注 13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14	伯赛计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7,689.67	39,147.02	详见注 14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15	承德金龙输送机制造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39,172.00	125,735.36	详见注 15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16	江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51,365.60	13,667.14	详见注 16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17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413,486.00	76,996.00	详见注 17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18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6,112,000.00	105,343.00	详见注 18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19	乐清市浙南气动焊钳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800,000.00	71,578.00	详见注 19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0	西安恒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35,000.00	8,992.35	详见注 20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1	江苏亚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0,155,506.53	339,011.81	详见注 21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2	西安宏腾冷暖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80,000.00	14,718.25	详见注 22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3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857,487.81	151,928.03	详见注 23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4	河南创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000,000.00	82,800.00	详见注 24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5	河北隆泰模具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950,000.00	160,263.00	详见注 25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6	河北兴林车身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93,318.90	44,040.10	详见注 26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7	郑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65,000.00	231.00	详见注 27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4,139,988.28	3,049,188.95	详见注 28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29	洛阳卡瑞起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04,000.00	2,190.00	详见注 29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30	安徽省尚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26,000.00	2,345.00	详见注 30	
31	江苏鼎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12,396.55	3,743.00	详见注 31	
32	河南戴维商贸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461,495.00	9,113.00	详见注 32	
33	天津普信模具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40,000.00	7,806.00	详见注 33	
3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	93,009,032.23		详见注 34	担保责任
35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348,823.00	2,471,341.71	详见注 35	已计提违约金
36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96,272.74	1,177,543.14	详见注 36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37	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43,927.93	75,450.90	详见注 37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本金）	计提预计负债 金额	诉讼（仲 裁）进展	备注
38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5,713.56	35,430.95	详见注 38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39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9,788.10	30,863.03	详见注 39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40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4,750,000.00		详见注 40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1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500,000.00		详见注 41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2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120,961.17		详见注 42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3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9,000,000.00		详见注 43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4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4,650,000.00		详见注 44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5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3,750,000.00		详见注 45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6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4,867,400.00		详见注 46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3,000,000.00		详见注 47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4,900,000.00		详见注 48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9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1,150,000.00		详见注 49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孟州市支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7,981,255.93		详见注 50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2,471,373.90		详见注 51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3,400,000.00		详见注 52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3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1,594,008.60		详见注 53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4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3,500,000.00		详见注 54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4,400,000.00		详见注 55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6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3,240,000.00		详见注 56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3,000,000.00		详见注 57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合 计			662,497,384.38	15,126,764.19		

1、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 74 民初 287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租金 55,500,000 元、租赁物留购款 1 元；加速到期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16,698 元及加速到期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5,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化 24%标准计）；本案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费 50,552.24 元。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根据 2022 年 19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3 民初 15521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1,32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 13200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3、依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苏 0492 民初 436 号民事判决

书，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 18,490,000.00 元未出资范围内对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王红、河南省君煜实业有限公司就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苏 0492 民初 2031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的义务未履行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根据 2021 年 10 月 29 日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法院（2021）湘 0121 民初 8762 号民事裁定书，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编号为 KF201912R0044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补充协议》项下剩余全部未付租金 83,997,564.94 元、利息 1,528,676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从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租金 83,997,564.9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09 民初 9522 号、（2022）沪 0109 执 742 号民事判决书，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一、租金 17,659,900 元；二、逾期利息（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其中逾期天数在三个月内的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天数超过三个月（含）的按年利率 24% 计算）；三、按剩余租赁本金的 5% 计算的违约金；前述第二、三项合计付款金额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金额为限。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6、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提供担保被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起诉，依据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民初 12 号民事调解书，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调解书确认的债务金额为：分期支付租金及留购价 56,250,100.00 元。根据上海市金融法院案件号（2022）沪 74 执恢 19 号，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50,450,100.00 元。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7、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书（2019）沪 0115 民初 90842 号，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和金额向原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 13 期至 20 期租金，合计人民币 43,714,729.77 元。第 13 期租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 日，第 20 期租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截止目前上述租金均为支付。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8、根据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豫 0311 民初 2314 号，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和金额向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原、被告共同确认截止 2023 年 4 月 26 日，被告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65,046,166.67 元，名义货价 1100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 2,347,681.23 元，并以 65,046,166.67 元租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租金实际

付清之日止)。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目前上述租金均为支付。

9、根据 2023 年 12 月 20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0883 民初 3298 号，被告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金额 29,451,852.1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应付款项数额为基数，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10、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0883 民初 4140 号，被告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 19,987,722.7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9,987,722.7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8.58% 计算，复利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该案件尚未执行。

11、根据 2022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0883 民初 2697 号，限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河南省盛必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351,499.64 元；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案件涉及款项尚未支付。

12、根据 2022 年 3 月 11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2784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原告将案涉自动装配线解锁后(以被告收到原告的解锁通知日期为准，并且案涉自动装配线一直处于解锁状态)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3,580 元。根据 2023 年 12 月 19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3904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作报酬 861,79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861,79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即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13、根据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豫 0883 民初 1514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到期款项 34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34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根据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豫 0883 民初 2830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到期款项 405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405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14、根据 2022 年 11 月 11 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豫 08 民终 3454 号，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应支付伯赛计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货款 500,767.2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 LPR 即年利率 3.7%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质保金 166,922.42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按 LPR 即年利率 3.7%计算至质保金付清之日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伯赛计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伯赛计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0,000 元；剩余货款及货款违约金、质保金及质保金逾期利息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伯赛计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结清。截止本期末已支付货款 100,000 元。

15、根据 2023 年 2 月 21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执 1496 号及（2023）豫 0883 民初 283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欠原告承德金龙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39,172.45 元及利息，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分期支付设备款。若被告未按协议约定的任意一期履行义务，则原告可就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及利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以未履行部分的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即 3.65%X1.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

16、根据 2023 年 4 月 6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0883 民初 596 号，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款项 251,365.60 元及利息损失(以 251,365.6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5.11%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

17、根据 2023 年 5 月 18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1394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款项 240 万元及利息(以 24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

18、根据 2023 年 5 月 18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1382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款项 280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2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根据 2024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4）豫 0883 民初 936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款项 331.2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331.2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3 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19、根据 2023 年 6 月 29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2233 号民事判

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南气动焊钳有限公司 280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2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 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

20、根据 2023 年 10 月 30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3) 豫 0883 民初 3179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恒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款 435,000 元及利息损失(以 43,5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

21、根据 2023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3) 豫 0883 民初 2888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苏亚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75.550653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1975.550653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 计算)；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江苏亚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40 万。该判决尚未执行。

22、根据 2023 年 11 月 23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3) 豫 0883 民初 3671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西安宏腾冷暖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剩余货款 38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从 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

23、根据 2023 年 12 月 18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3) 豫 0883 民初 3519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合同款 3,857,487.81 元及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从 2023 年 1 月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

24、根据 2023 年 2 月 21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3) 豫 0883 民初 266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欠原告河南创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000000 元在 2023 年分期付款，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任意一期履行义务，则原告可就未履行部分的全部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愿意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该判决尚未执行。

25、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3) 豫 0883 民初 1315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北隆泰模具有限公司款项 207 万元及利息(以 207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 计算)。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3) 豫 0883 民初 1260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北隆

泰模具有限公司款项 288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288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计算)。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26、根据 2022 年 9 月 2 日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冀 0981 民初 2506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共同给付原告河北兴林车身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模具款 1,193,318.90 元。上述款项二被告如对第一期不能按时付清,原告有权对本案全部剩余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二被告同意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剩余未给付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27、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292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货款 26,5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判决尚未执行。

28、根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895 号民事裁定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约定分期支付工程款金额 34,139,988.28 元。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9、根据 2023 年 2 月 15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367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与原告洛阳卡瑞起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约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支付工程款金额 204,000.00 元。该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

30、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2)豫 0883 民初 2493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与原告安徽省尚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约定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工程款金额 226,000.00 元。该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

31、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109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鼎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412,396.55 元。该判决尚未执行。

32、根据 2023 年 10 月 23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3439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戴维商贸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461,495.00 元。该判决尚未执行。

33、根据 2023 年 2 月 21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404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与原告天津普信模具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约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分期支付原告款项 1,140,000.00 元。该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

34、根据 2019 年 8 月 19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津 03 民初 199 号民事调

解书，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应分期支付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 84,175,014.49 元，被告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根据（2023）津 03 执恢 100 号，申请执行标的为 93,009,032.00 元。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35、根据 2021 年 12 月 8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2826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5,486,384.08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 1.75 计算）；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判决尚未执行。

36、根据 2021 年 9 月 14 日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1601 号民事判决书，一、限被告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下余工程款 2,966,058.60 元及截至到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期付款利息 895,706.87 元，并继续承担未付工程款从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之利息；二、被告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在被告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被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上述债务时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清偿责任。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37、根据 2022 年 9 月 13 日孟州市人民法院（2022）豫 0883 民初 2695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543,927.93 元及利息（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案件尚未执行。

38、依据 2019 年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 0883 民初 1836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支付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15,713.56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39、依据 2020 年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0）豫 0883 民初 97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支付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09,788.1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0、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3 年 12 月 25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4248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

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475 万元及利息(以 475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按年利率 10.05%计算，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15.075%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1、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0 年 12 月 16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0)豫 0883 民初 2673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及利息。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2、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1 年 7 月 15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1199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2018 年 7 月 4 日前的利息 120,961.17 元，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以 115,823.9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6.794%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3、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3040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 900 万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按年利率 10.2%计算利息；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履行完毕按年利率 15.3%计算利息）。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4、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19 年 3 月 4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 0883 民初 264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4,65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止，按月利率 7.5%计算；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1.25%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5、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0 年 11 月 4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0）豫 0883 民初 2070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3,7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 3,7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按月利率 7.5 计算，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11.25%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6、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

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0 年 10 月 21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0）豫 0883 民初 2183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限被告上海源农孟州绿色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4,867,400 元及利息 285,375.66 元，2020 年 9 月 22 日至付清之日止利息，按年利率 15.3% 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7、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豫 0802 民初 2484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的计算方法：以借款本金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171% 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扣除原告已扣划的 1115.21 元）；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借款本金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2565%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的计算方法：对合同期限内被告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6.171% 自 2016 年 5 月 22 日计算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8）豫 0802 民初 2779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4,900,000.00 元及罚息（罚息应以本金 4,900,000.00 元为基数，在年利率 6.525% 的基础上上浮 50% 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9、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依据 2024 年 3 月 6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4）豫 0883 民初 579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1,150,000.00 元及利息（借款期内利息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按年利率 8.88% 计算，计算时扣除已支付的借款期内利息 50,718.81 元；逾期利息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到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3.32% 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0、依据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08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41088301-2015 年（孟州）字第 0027 号】项下借款本金 37,967,843.87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被告孟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判决的借款本息中对 7,981,255.93 元负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孟州市支行在判决第一项的借款本息范围内（《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同》【编号为 41088301-2013 年（孟州）字第 0036 号】项下借款本金 3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对被告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名下孟国用（2010）045 号、被告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孟国用（2013）046 号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依据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2019）豫 0811 民初 1524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2,471,373.90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51198.19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起至法院确定被告履行还款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依据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8）豫 0802 民初 2783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3,4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214,012.09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后的复利应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罚息应以本金 3,400,000.00 元为基数，分别在年利率 6.525%的基础上上浮 50%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3、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依据 2020 年 12 月 20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0）豫 0883 民初 2713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息 1,594,008.60 元及利息（以本金 135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3.5%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4、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依据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403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 35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止，按月利率 9%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3.5%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9）豫 0802 民初 1889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4,400,000.00 元及利息、复利和罚息共 57,670.26 元（暂计

算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之后的复利应以应付利息为基数，罚息应以本金 4,400,000.00 元为基数，分别在年利率 6.09%的基础上上浮 50%继续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6、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3406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3,240,000.00 元及利息(借期内欠息 69,006.61 元；逾期利息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 3,24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6.2%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7、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18 年 11 月 28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18）豫 0802 民初 2485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的计算方法：以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96%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止；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44%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的计算方法：合同期限内被告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96%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保业务 26 笔，在保金额 10,727.82 万元。其中逾期未代偿业务 14 笔，担保金额 5,137.82 万元，正常续作业务 12 笔，担保金额 5,590.00 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其中：低风险组合				
一般风险组合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合 计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类 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其中：低风险组合				
一般风险组合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合 计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1)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合 计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孟州市华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合 计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713,789,253.11	2,676,860,089.34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预期信用损失	98,844,850.35	45,498,015.29
合 计	2,614,944,402.76	2,631,362,074.05

1、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7,250,994.49	7.64	62,175,298.35	3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06,538,258.62	92.36	36,669,552.00	1.17
其中：低风险组合	2,472,370,782.73	91.10	7,417,112.35	0.30
一般风险组合	34,167,475.89	1.26	29,252,439.65	85.61
合 计	2,713,789,253.11	100.00	98,844,850.35	3.37

类 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500,000.00	1.77	12,750,000.00	26.8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29,360,089.34	98.23	32,748,015.29	1.25
其中：低风险组合	2,431,530,330.16	90.84		
一般风险组合	197,829,759.18	7.39	32,748,015.29	16.55
合 计	2,676,860,089.34	100.00	45,498,015.29	1.70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政府、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2,471,248,486.73	2,431,530,330.16
其他业务往来款	242,540,766.38	245,329,759.18
小计	2,713,789,253.11	2,676,860,089.34
减：预期信用损失	98,844,850.35	45,498,015.29
合计	2,614,944,402.76	2,631,362,074.05

(2)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1-6 月	20,577.32	0.00		19,667.08	0.00	
7-12 月	88,142.67	3.00	2,644.28	6,079,555.41	3.00	182,386.66
1 至 2 年	29,472.49	5.00	1,473.62	80,437,726.57	5.00	4,021,886.33
2 至 3 年	202,724.27	10.00	20,272.43	59,662,513.30	10.00	5,966,251.33
3 至 4 年	430,028.30	30.00	129,008.49	26,808,737.22	30.00	8,042,621.17
4 至 5 年	8,594,980.03	50.00	4,297,490.02	20,573,379.60	50.00	10,286,689.80
5 年以上	24,801,550.81	100.00	24,801,550.81	4,248,180.00	100.00	4,248,180.0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34,167,475.89		29,252,439.65	197,829,759.18		32,748,015.2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孟州市财政局	往来款	770,709,729.16	3-5 年、5 年以上	29.39%	2,312,129.19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4,129,088.96	3-5 年、5 年以上	16.94%	1,332,387.27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436,648.81	3-5 年、5 年以上	7.99%	628,309.95
河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代政府垫款	200,00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7.63%	600,000.00
孟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642,748.73	3-5 年	7.46%	586,928.25
合 计		1,819,918,215.66		69.40%	5,459,754.6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2,104,918.25		562,104,918.25	556,869,321.25		556,869,321.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3,937,975.73	19,078,427.12	244,859,548.61	270,651,348.54	8,537,914.96	262,113,433.58
合 计	826,042,893.98	19,078,427.12	806,964,466.86	827,520,669.79	8,537,914.96	818,982,754.8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孟州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8,919,900.00			78,919,900.00		
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50,541.36			9,350,541.36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181,532,484.69			181,532,484.69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6,291,992.20			116,291,992.20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7,610,000.00	8,400,000.00		76,010,000.00		
孟州市高新技术公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164,403.00		3,164,403.00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556,869,321.25	8,400,000.00	3,164,403.00	562,104,918.25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或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1,572,921.42		-6,713,372.81		
二、联营企业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078,427.12				
合 计	20,000,000.00	270,651,348.54		-6,713,372.81		

续：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净额	备注
一、合营企业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859,548.61			244,859,548.61	
二、联营企业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78,427.12	19,078,427.12	10,540,512.16		持股比例 20.00%
合 计	263,937,975.73	19,078,427.12	10,540,512.16	244,859,548.6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1,886.80	
其他业务	551,005.84	8,460.30	635,137.61	37,250.05
合 计	551,005.84	8,460.30	3,937,024.41	37,250.0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13,372.81	-29,814,464.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6,713,372.81	-29,814,464.98

本页无正文。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喜红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4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出资人 邹泉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政策和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00200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我在此聲明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知南△
事務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9 月 6 日
/ / /

同意調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证天通河南分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9 月 6 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20.9.10
江苏鑫泰集团

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海防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releva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赵洋洋 410000870092



姓 名 赵海洋

Full name 女

性 别 女

Sex 1986-10-0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022319861004456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赵洋洋
证书编号：410000870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照章收费。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0000870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小倉堀本町事共御覽度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MA

2014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5 03 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Transfer out Institute (CPA)

转入单位
Transfer in Institute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CPA)

转出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转入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转出单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海南分所



张湘云 41000029000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湘云

女

1957-11-27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101061957112710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协会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10000290007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12月03日

2020年3月30日